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自願全面要約，特別是其中「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韓子勁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認為，儘管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並無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交易或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澄清乃基於本公司適當地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義務或擬開展的活動而產生的實際費用會由Clear Channel彌償予本公司。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約50.91%股權，而後者為Clear Chann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lear Chann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的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公司確認，自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日期起至Clear Channel KNR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日期期間，根據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將產生及/或彌償的估計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

* 僅供識別

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後，Clear Channel KNR 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lear Channel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監察根據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賠償，並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 先生
王受之先生
Thomas Manning 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 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Adam Tow 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之替任董事)